

税务常识:3种情况可延期申报出口退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7_A8_8E_E5_8A_A1_E5_B8_B8_E8_c46_167664.htm 为进一步完善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管理，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对《关于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发出补充通知，明确规定出口企业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90日内未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手续，除三种规定情况外，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；生产企业的出口货物还将视同内销货物征税。根据补充通知规定，这三种情况主要是指出口企业因不可抗力、采用集中报关等特殊报关方式、其他经营方式特殊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有关单证或申报的，可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。除此之外，出口企业逾期不申报的，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申报，生产企业的出口货物还将视同内销征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